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1〕34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原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批复<原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株清发〔2021〕105号）收悉。我局组织对《原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原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工业区，铜霞路以南，清霞路以北，规划道路清港路以西。项目总占地116246.00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开挖13.15万立方米，回填5.06万立方米，弃方8.09万立方米，其中6.97万立方米污染土方运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般固废填埋



项目填埋，1.12万立方米污染土方运至土壤处置中心处理，处理后运至清水塘老工业区一般固废填埋项目填埋。总投资 3018.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06.21 万元，总工期 9 个月。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6246.00 平方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18.73 万元（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09.8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8.9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246.00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专家意见，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招投标文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



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工程完工后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三、在下阶段主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措施等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或者因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调整而导致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措施布置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